

人民防空知识读本

RENMINFANGKONG ZHISHIDUBEN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编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RENMINFANGKONGZHISHIDUBEN

人民防空知识读本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编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编 委 会

主 任 王林功 刘军甫
副主任 张太学 吕振海 郑金锋
委 员 叶先贵 陈琪林 孟书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防空知识读本/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编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7. 8(2008. 7 重印)
ISBN 978 - 7 - 215 - 06281 - 8

I. 人… II. 河… III. 人民防空—基本知识—中国
IV. E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0279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4.625

字数 103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5.00 元

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

——毛泽东

人防工事要平战结合，平战结合才能靠得住。

——邓小平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

在未来我们的防卫作战中，人民防空的作用十分关键。防空建设搞得好不好，事关国家战略全局。

——江泽民



前言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重要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
公益事业。人民防空工作对于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保护人
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
不可替代的作用。

人民防空教育是国防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人民防空
建设中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提高全民防患意识的重要举措,一
直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并且已上升为国家意志。《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
定》要求,“国家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要把人民防空宣
传教育纳入国防教育体系,统一部署,统筹安排;要把人民防
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纳入社会普法教育规划;要认真研
究新时期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采取多种形式
和手段,不断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这些既为
人民防空教育提供了法律保障,又对人民防空教育提出了更
高的要求。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人民防空建设的需要,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进一步推动我省的人民防空教育工作,我们编写了《人民防空知识读本》,作为我省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高等院校学生、企事业单位人员和城镇居民学习掌握人民防空基本知识的使用教材。

《人民防空知识读本》认真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不仅立足于高技术空袭环境下人民防空各项工作的开展和人民防空防护技能的传授,而且还着眼于提高广大公民的防灾自救能力,增加充实了对城市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防范技能的内容,体现了新时期人民防空教育平战结合的指导思想。

《人民防空知识读本》共分六章二十一节,有较强的知识性、实用性、趣味性和可读性,是一本比较完整的进行人民防空教育的好教材。本书系统地介绍了人民防空的地位作用、任务要求和高技术条件下空袭的主要特点及对人民防空的影响;讲述了人民防空建设的内容、措施和组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的方法;充实了人民防空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列举了部分现代战争的事例等,目的是使读者对人民防空能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进而增强全民支持和参与人民防空建设的自觉性。

由于水平有限,编写时间较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200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人民防空概述.....	1
第二节 人民防空的地位和作用.....	5
第三节 人民防空建设的方针、原则与目标	7
第二章 高技术条件下的空袭及对人民防空的影响	10
第一节 空袭兵器和空袭特点	10
第二节 高技术条件下空袭对人民防空的影响	24
第三章 人民防空建设的基本内容	31
第一节 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31
第二节 人民防空防护体系建设	35
第三节 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建设	39
第四节 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	42
第五节 人民防空法制建设	44
第六节 人民防空教育	50
第四章 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55



第一节	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的任务与要求	55
第二节	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准备	59
第三节	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的主要行动	62
第五章	核、化、生武器防护	69
第一节	核武器、核事故及其防护	69
第二节	化学武器、化学事故及其防护	78
第三节	生物武器的防护与卫生防疫	83
第六章	民防	88
第一节	国外民防的发展概况	88
第二节	国外民防体制	90
第三节	我国“防空防灾一体化”进程	93
第四节	灾害事故预防与对策	94
附录 1:	科索沃战争的空袭与反空袭作战	103
附录 2:	美军在阿富汗空袭作战行动中的特点	120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23
附录 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	132



第一章 绪 论

随着高技术空袭兵器的飞速发展,国家面临的空中威胁日益严重,人民防空已成为关系国家安危、战争胜负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既紧迫又严峻的重大问题。大力加强人民防空建设,提高人民防空能力,对于全面增强国防实力、保障国家安全、夺取未来战争的胜利和促进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第一节 人民防空概述

一、人民防空的基本概念

人民防空,是指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人空中袭击、消除空袭后果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简称人防。外国多把民众参与实施的战时防空与平时救灾相结合,称为民防。

我国人民防空的概念包括两个基本内涵。一是和平时期围绕战时防护需要而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所采取的相关准备措施和行动,即人民防空建设;二是战时围绕防护需要而动员



和组织人民群众所采取的战术、技术措施和行动,即人民防空斗争。

人民防空组织是由政府和军事部门共同领导的、动员全民参加的全国性组织。人民防空体系是一个由组织指挥、通信预警、防护系统、专业队伍等构成的、结构完整的大系统。

人民防空的基本目的是,运用伪装、掩蔽、疏散等防护手段和采取抢救、抢修等措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国民经济损失,保存战争潜力。

随着社会的进步、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民防空的功能范围不断扩展。除了战时防备敌人空中袭击、减轻战争危害外,在应付和平时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人民防空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二、人民防空的基本任务

人民防空的任务,依据战时防空袭斗争的客观情况和基本目的来确定,是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建设和斗争的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以下简称《人民防空法》)规定,人民防空的任务是“国家根据国防需要,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防护措施,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

根据国防需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和平时期人民防空的各项准备,必须以国防建设的需要为需要。坚决贯彻国家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以完善国防体系、增强国防实力为宗旨,以提高应付高技术空袭的能力为目的,按照国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科学安排,稳步推进。二是指战时的人民防空活动,必须以国家政治、外交、军事斗争的全局需要为需要。实施人民防空动员,组织城市人口疏散、掩蔽,加强对重要目标特别是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调整扩编专业队伍等,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进行战争的总体要求。

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防护措施,主要是指:第一,群众自身采取的防护措施。通过接受人民防空教育、训练,了解防空的基本知识,熟悉防护的基本预案,掌握防护的基本方法,学会自救互救的基本技能,达到自我保护的目的。第二,政府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的集体防护措施。主要是按照人民防空要求,搞好平时建设,加强战时防护。如:建立完善的指挥、通信和警报系统,及时发放警报,实施高效指挥;构筑人员、物资防护工程,组织城市人口疏散和人员、物资及时掩蔽;进行防护知识教育,使居民掌握防护技能;组织开展群众性防空训练,储备生活、医疗、救护和防护器材,组织抢救、抢修;组织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人民防空通常不遂行对空火力打击等直接作战任务,只有在个别情况下,当部分城市只有人民防空任务、民兵队伍中的高炮部(分)队等防空力量由人民防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时,这些城市的人民防空才负有抗击作战的使命。

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主要是平时做好人民防空的各项准备,战时及时发放防空袭警报信号,有计划地组织伪装、掩蔽、疏散,防范敌人空袭的直接打击;对已经发生的空袭危害,通过群众自救互救和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伍抢救、抢修,消除空袭后果,达到减轻空袭危害的目的。

三、我国人民防空的历史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人民防空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建立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1953年,召开第一次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制定了“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方针,确定在沈阳、大连等36个内地和沿海城市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建立领导机构,构建防空设施,建



设防空警报系统。1971年,召开第二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总结了人民防空工作的经验教训。1972年,成立了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周恩来总理任组长;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了统一的人民防空任务、方针和政策。1978年,召开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确立了“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建设方针,使人民防空工作开始走向全面展开、协调发展的新阶段。1986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向全国、全军批转《关于人民防空工作改革的几个问题的意见》,对人民防空建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行了调整改革,为而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确定以后,人民防空工作围绕打赢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勇于创新、积极实践,推动了具有中国特色人民防空事业的全面发展,实现了人民防空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即,从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转变到准备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来。人民防空坚持与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相结合,为经济繁荣和城市发展服务,取得了长足的进步。199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标志着我国的人民防空工作步入了法制化、正规化、制度化建设的轨道。中国的人民防空建设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00年11月召开第四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全面总结了人民防空建设5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22年以来的巨大成就和成功经验,明确了我国人民防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面临的形势,确定了我国人民防空2015年前建设的战略目标,提出了跨世纪发展的指导思想。2001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做出了《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人民防空的战略地位和人防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规定了各级党、政、军及各有关部门的责任,指明了人防建设的前进方向,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人民防空事业必将产生重



大而深远的影响。

第二节 人民防空的地位和作用

随着空袭兵器的日益高技术化,空袭已成为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的独立阶段和主要作战样式。从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安全环境看,空袭将是国家面临的主要威胁。江泽民同志指出:“像我们这样的大国,敌人从一开始就大规模派兵跑到我们国土上来打仗的可能性看来比较小,一旦战争爆发,敌人恐怕首先是利用精确制导武器、远程作战飞机进行空袭。”因此,人民防空的地位和作用非常突出。

一、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大的威慑作用

高技术条件下的战争,通常是局部战争。局部战争的目的,往往不是彻底消灭对方的军队,也不是单纯地攻城略地,而是通过有限的军事行动,迅速破坏对方国防体系,瘫痪对方国民经济,动摇对方政治统治,摧垮对方抵抗意志。在这种情况下,交战一方哪怕是武器装备落后的一方,如果建有可靠的防护体系,具有强大的人民防空能力,能够确保在遭到对方袭击特别是高技术空袭的情况下有效地保存自己,就会对发动战争的一方起到强大的威慑作用,使其因顾及战争结果而不敢贸然行动。许多国家认为,人民防空是高技术条件下的战争中求得生存的重要战略措施,是战时决定性的战略因素和有效的威慑力量。人民防空工作、尤其是城市人民防空工作搞好了,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够增加延缓和制止战争的因素。从防御的角度讲,人民防空本身就是一种威慑力量,对于制止



战争,维护和平具有重要作用。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我们为了应付可能发生的侵略战争,大兴人民防空建设,在当时形势下,对遏制和预防战争的爆发,发挥过重要作用。

二、人民防空是国家防空的重要分支,对于保存战争潜力具有战略意义

战争潜力是战争胜负的最终决定因素。尤其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作为综合国力的较量,对战争潜力的依赖性更强。只有确保战争潜力,才能最终赢得战争。对此,人民防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人民防空能有效地保存国家经济潜力。我国人民防空的重点是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中心,大、中城市,主要工业区,重要的交通、通信、电力、水利、仓库等设施,这些目标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严密组织防护,对于提高这些目标的生存能力无疑将发挥重要作用。人民防空能有效保存人力资源,是维持战争能力的源泉。我国人民防空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重要任务,强调通过人民防空教育和训练,提高全民的防空意识和防护技能,注重修建规模合适的人员防护工程和人口疏散地域,力求战时快速救治,必将在未来保存人力资源方面发挥巨大作用。人民防空能稳定民心士气。高技术空袭一旦发生,大量建筑物被毁,居民生活环境恶化,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极易引起心理恐慌和行动失措,动摇民心士气。对此,只有通过平时的人民防空教育、战时广泛深入的人民防空动员以及切实有效的人民防空措施,才能使广大群众做好心理准备,增强防护信心,从而处乱不惊,始终保持旺盛斗志。



三、人民防空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对促进城市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人民防空建设不仅具有国防效益,而且具有社会和经济效益。由于群众性的战时防空与平时防灾减灾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高效的人民防空系统对于平时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以及处理突发事件也能发挥重大的作用。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有利于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符合地下化、多功能化的未来城市发展趋势,对于促进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大量人民防空工程用于商业等开发,对于扩大劳动力市场、繁荣国家和地区经济,都具有积极意义。

综上所述,人民防空事业是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千秋大业。加强人民防空建设、发展人民防空事业,是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党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

第三节 人民防空建设的方针、原则与目标

一、人民防空建设的方针

依据《人民防空法》规定,我国人民防空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

长期准备,就是在和平时期,能够居安思危,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人民防空建设。平时组织人民防空建设,做好人民防空各项准备,是战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和前提。因此,在和平时期,必须结合经济建设、城市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人民防空的各项准备,只要存在战争威胁,这项工



作就不能停止。在长期准备的同时,还要根据当前军事斗争准备的需求,把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强主要战略方向、重点地区人民防空的主要工程建设,以满足人民防空战备的应急需要。

重点建设,就是在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前提下,区分轻重缓急,有重点、分层次地进行人民防空建设。有重点地进行人民防空建设,也体现了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建设的互相依赖关系,是和平时统筹安排人民防空建设的客观要求。根据综合国力和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我国人民防空建设以城市特别是主要战略方向的城市为重点;各城市又以人员防护和关系国计民生的经济目标防护为重点;各主要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必须优先加强人民防空指挥体系、工程防护体系、专业队伍体系的建设,使其尽快适应未来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的需要。

平战结合,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平时的准备要与战时的需求相结合;二是战时的防空要与平时的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也就是在确保战备效益的前提下,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这充分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防空建设,是我国人民防空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客观要求。

二、人民防空建设的基本原则

人民防空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必须走有中国特色的建设之路,坚持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坚持人民防空与要地防空、野战防空相结合;坚持战时防空与平时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坚持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坚持国家建设与社会、集体、个体建设相结合。做到着眼全局、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协调发展,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科技强业、注重效益,依法建设、依法管理。

三、人民防空建设的总目标

人民防空建设的总目标是:建立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灵敏可靠的通信警报体系、精干过硬的专业队伍体系、保障得力的人口疏散体系、现代化的科研和人才培育体系,努力提高人民防空的整体抗毁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以应付现代战争及重大灾害事故,有效地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